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爰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會銜訂定發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並經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二次修正。鑒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進口審查案件日益增加，有簡化作業之必要，爰擬具「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目前實務運作需求，配合簡政便民及節省用紙，修正進口業者檢附文件份數，並配合實務上改為串接財政部關務署簽審通關平台資料審查作業，以線上核對相關訊息縮短審查時程，修正檢附文件項目及增訂過渡時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本辦法檢附之文件屬外文者，其減少中文譯本份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p>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u>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預編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號碼之進口報單影本。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得以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替代。</u></p> <p>四、<u>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檢疫證明書、檢疫合格文件。但依法免申請檢疫者，免附。</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四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p>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u>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審查時，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第一項之申請，得由進口業者出具委託文件由代理人為之。</u></p>	<p>一、依目前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簡政便民及節省用紙，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檢附文件份數之規定。</p> <p>二、鑒於部分有機農產品保存期限較一般農產品短，進口後之銷售期間有限，現行規定業者應檢附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須待貨品通關後始能向財政部關務署以書面申請取得，耗費時間過長。爰改依串接財政部關務署簽審通關平台資料，透過線上自動比對相關申請案件資料，縮短審查時程。又現行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號碼係定有預先編碼原則，進口業者即自行預編該碼填入進口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作為簽審通關平台資料傳送之識別碼，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檢疫證明文件亦屬應檢附文件之一，爰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並參考動物傳</p>

		<p>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二款、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八條所定檢疫證明書及合格文件，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順移至第五款，文字未修正。</p> <p>四、有關行政程序中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等相關事項，於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業已有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u>二份</u>。</p>	<p>依目前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簡政便民及節省用紙，修正減少有關應檢附相關文件之中文譯本份數規定。</p>